

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在職生

日期節次：100 年 3 月 19 日第 2 節 11:00-12:30

科目：民法與刑法

一、甲為安心有限公司員工，依安心有限公司與正義消防安檢有限公司之派遣合約，由甲於 99 年 12 月 5 日前往家康花園大廈進行消防安檢工作。趁工作之便，甲將該大廈住戶乙值新臺幣 100 萬元(下同)之名畫竊為己有，旋即以 120 萬售出。各該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(50 分)

二、B 養的狗曾經咬傷過別人，B 平常都將其鎖在二樓的籠子內，某日，B 出門去，同日中午，小偷 A 入侵 B 家想要行竊，進入 B 家二樓物色財物時，被 B 家的守衛犬發現，該犬突然掙脫跑出籠子，將 A 的手咬成輕傷，A 立刻拿出自己的瑞士刀將守衛犬殺死，A 甚麼都沒拿的逃離 B 家。試問，A、B 的刑責為何？(50%)